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武川县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武川县御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武川县民政局

项目合同

甲方： 武川县民政局

乙方： 武川县御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民政局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评审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签订以下项目实施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武川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呼政办发〔2022〕21 号）文件相关要求，具体执行标准由采购方确定。对武川县民政局指定共计 239 户武川县年满 60 周岁以上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和 70 周岁以上独居老人家庭进行实地适老化改造。

三、项目实施周期

本次项目实施周期为：自甲方交付待改造老年人名单（包含详细地址与联系方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合同金额

依据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民政局成交通知书中标价格，本次项目中

总数共计 239 户，根据每户 1820 元标准执行，本次合同金额共计为 4339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含税）。

五、支付方式

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后按照财政局拨付进度按比例分配拨付款项，
金额： 43390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指定熟悉相关业务的固定工作人员，负责合同签订后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

（二）甲方负责部署此次项目开展，并解释项目开展有关意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甲方负责项目款项的及时支付，并对项目实施中因甲方原因产生延期后的情况说明工作；

（四）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工作过程和验收乙方工作；

（五）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必须公开、公正、公平，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六）乙方因严格遵守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人力进行项目实施；

（七）乙方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完整性等负责；

（八）乙方在实施过程中碰到有关问题应及时汇报甲方，有关特殊问题请甲方协助解决；

（九）甲乙双方负责对所有数据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

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无故导致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二) 乙方对其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完整性等负法律责任，若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不真实、不合法、不科学、不完整等情形，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

(三)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该方有义务以书面的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双方可以就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由此认为对方违约而提出赔偿。

八、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 本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若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后进行。

九、争议的解决

(一) 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武川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巍

电话： 8812403

签订日期： 2025.10.16

乙方（盖章）： 武川县御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13081507118

签订日期： 2025.10.16

